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1年度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程建设 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7-02 16:16

信息来源：规划财务司

字体：[大 中 小]

视力保护色：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广电办发〔2021〕20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广电总局直属各单位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：

为继续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，依据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广电办发〔2021〕126号），现启动2021年度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“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、政策体系、标准体系”要求，优化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体系，有效发挥标准的基础性、引领性、战略性作用，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围绕广电总局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结合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5G和VR、AR以及超高清等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应用实际，归纳总结新技术、新方法在行业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成果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申报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情况，认真研究论证，确保申报标准具有可行性、操作性。
- 申报项目应与现有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体系有机结合、互相补充或完善。
- 申报项目应经过充分的沟通协调，避免与已发布和制定中标准相重叠、交叉、矛盾。
- 牵头起草单位应做好标准编制前期准备工作，原则应在一年内完成送审。

四、项目申报

广电总局已建立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立项建议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gcbz.pingshen.nrta.gov.cn>），请各单位组织辖区或所属相关单位（含网络视听持证和备案机构）通过申报系统填写相关内容，并于2021年7月28日前将申报项目汇总表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。

规划财务司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，对于评审通过后的制修订项目给予一定的编制经费支持。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属于科技成果，可以作为标准主要起草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。对技术水平高、取得显著效益的标准，规划财务司将推荐申报相关标准科学技术进步奖项。

联系人：陈悦；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86093559；

邮箱：jjianshechu@nrta.gov.cn

 附件：[申报项目汇总表.pdf](#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1年6月29日

[【关闭页面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



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问题线索意见建议



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
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